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停** 臺灣臺中監獄收容人緊急戒護就醫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1 月 27 日

廢止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一、收容人緊急戒護就醫之標準，由駐診醫師或值班醫護人員依專業知識判斷，以穩定囚情、維護戒護安全，並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二、戒護就醫申請書及出門證：病情危急時免填送，隨後再補填送核。

三、戒護人員：由戒護科內勤人員先行擔任戒護，隨即派正班人員接替勤務。

四、戒具使用：

(一) 緊急情況：使用活動鐐銬，到達醫院處置後，病情穩定時再更換固定鐐銬。

(二) 病情非常危急：可暫免使用戒具，惟戒護人員需隨身攜帶戒具包，戒送至醫院經醫師處置後，再視病情決定是否使用。

(三) 住院治療：住院治療之收容人，一律使用固定鐐銬，除沐浴如廁外應施用聯鎖於病床，若因醫療行為之需要，需做變更時，應先陳報戒護科科长或專員經奉准後，再行更動。

五、救護車調派：

(一) 上班時間：由總務科機動調派。

(二) 下班時間：由輪值司機擔任。

(三) 病況危急：由輪值司機或戒護科指派人員擔任。

六、送醫途中：醫護人員應進行必要之急救措施。

七、緊急送醫後：

(一) 衛生科應彙整病歷表及相關資料等，陳報督勤官、戒護科長轉陳典獄長。

(二) 衛生科應將送醫收容人之病情狀況電話通知其家屬，並作電話紀錄陳閱。

(三) 戒護科應搜集相關資料並製作筆錄。

(四) 戒護人員並應隨時與戒護科、衛生科保持連繫，以瞭解掌握病情變化陳報督勤官、戒護科長轉陳典獄長。

八、戒護就醫收容人病故處理程序：

(一) 戒護人員應立即與戒護科、衛生科連繫。

值班科員接獲回報應儘速通知總務科庶務、名籍承辦人員辦理相關事宜，並陳報督勤官、戒護科長轉陳典獄長。下班時間後先行以電話通知總務科、衛生科，並請總務科全權負責通報地檢署等相關事

宜。

- (二) 衛生科應將事故收容人之病情狀況及處理經過填寫死亡簡報表，陳送督勤官，並準備相關資料會同總務科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驗手續。
- (三) 戒護就醫受刑人事故發生時，若家屬未到場，總務科、衛生科值班人員應儘速電話通知其家屬或家屬居住地管區警員協尋通報，並作電話紀錄陳閱。

---

九、戒護就醫收容人戒護住院期間，相關科室督勤人員應不定期、不定時查察以維護安全防止意外事故。

---